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446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邱語沁

被告 劉永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民國9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9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5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5月23日向台北銀行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嗣後台北銀行於94年1月1日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並同時變更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

01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富邦銀行），嗣台北富邦銀行將前開
02 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貸款契約、債權讓與提起本訴等語。
03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5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
06 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7 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08 貸款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9 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1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2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6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13 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21 書記官 蔡凱如